四川省广元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广狱建字第213号

罪犯李含东，男，1971年5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简阳市。因盗窃罪，于2001年7月2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01年8月17日刑满释放。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四监区服刑。

四川省三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6日作出(2021)川0722刑初64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李含东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3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23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合计73000元，继续追缴李含东及同案违法所得1083110元。被告人李含东及同案犯提出上诉，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作出(2021)川07刑终20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刑期自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于2021年11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罪犯李含东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已履行违法所得249178.4元，退赔41352元。本次考核期内，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六个，获得2023年度、2024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含东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恶势力纠集者，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含东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广元监狱

2025年3月24日